湖滨区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

认真按照《河南省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要求，保障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2021年我区按省、市工作要求对我区购置特定农机具继续实行财政累加补贴政策。方案如下：

2021年下达省级财政累加补贴资金2万元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农业规模化发展为主要目标，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发展，确保粮食品质。全力推进农机化科技创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累加补贴机具。最大限度发挥累加补贴政策的引导效应，进一步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累加补贴机具的积极性，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实施范围

根据我区农业发展和购机需求、以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累加补贴政策实施区域按《湖滨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三湖农【2021】6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累加补贴对象、范围、标准和时限

（一）累加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并已获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累加补贴范围。累加补贴范围为购机对象按规定程序购买，且列入我省补贴范围的累加补贴机具。重点为深松机、水稻插秧机、花生收获机、大（压）捆机、谷物烘干机、粪污固液分离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大型动力换档/换向拖拉机、农业用北斗终端、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处理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品目机具。

（三）累加补贴标准。累加补贴额度以《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规定的定额补贴标准为基础累加1/3，水稻插秧机累加1/4，资金统一精确到十位。大型动力换档/换向拖拉机实行定额累加补贴。

（四）累加补贴时限。2021年度。

四、操作实施要求

（一）按时衔接操作。累加补贴政策要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紧密结合，必须在按规定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程序的基础上，办理累加补贴登记核实手续。

（二）累加补贴机具登记、核实。农机管理部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结果，认真审核补贴档案资料，对累加补贴对象进行登记，填写《2021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组织对等级的累加补贴机具进行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合格后，由累加补贴对象签字盖章（或手印），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提出验收意见。累加补贴对象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要积极配合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的累加补贴机具验收，否则经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取消购机者享受累加补贴资格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销售补贴产品资格。

（三）累加补贴资金支付。农机部门根据登记核实汇总表，提出累加补贴资金支付意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原件）报区财政部门，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区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提供的支付意见，将累加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登记核实表建档备查。

四、工作措施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积极引导，科学调控，规范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管，确保累加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4日